

笑翁說

賦稅法令彙編

嚴家淦



和聲堂
PDG

一、本彙編所編列之貨物稅釋令，奉財政部⁽⁶¹⁾臺財稅第三二四八六號令轉經行政

院臺六十一財二一〇八號令准備查在案。

二、奉財政部⁽⁶¹⁾臺財稅第三四七九七號令，凡五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頒佈之貨物

稅解釋令，未經編入該廳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編印經核定之「貨物稅法

令彙編」者，自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審查說明

一、本彙編所列之法令包括行政院、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等權責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如司法行政部、經濟部等，自民國初年至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就歷年貨物稅法規有關事項之解釋或補充而足以援為依據者。又司法機關所為有關貨物稅之判解，亦予編列，用資參證。

二、本彙編對於法令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編列：

1. 因稅法之修正或變更已不再適用者；
 2. 對於同類案件先後多次解釋，顯有重複者；
 3. 法有明文勿庸再為解釋者；
 4. 內容與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抵觸者；
 5. 前令與後令之解釋不一致者；
 6. 內容矛盾或含混，不足援為依據者。
- 三、本彙編編列之法令約可分為左列數類：
1. 關於法律條文字義之詮釋者；
 2. 關於法律規定不夠詳盡而予補充者；

3. 關於事實之認定而有例示性者。

四、本會原蒐集之釋令計三、一四四件，經依前述研審編列標準，除將決定編列各件列入本彙編外，餘均予免列，其數量及百分比如左：

1. 編列七三一件，占全部釋令件數百分之二三；
2. 免列二、四一三件，占全部釋令件數百分之七七。

凡 例

- 一、本彙編係將貨物稅有關重要法規、司法判解及經審查保留之釋令編纂成冊，以供納稅義務人與稽征從業人員查考。
- 二、本彙編依貨物稅條例之條文次序排列，各條再細分為「參考法條」、「司法判解」、「解釋令」及「附錄」四目編印，經審查列入「附錄」欄之釋令，僅供參考之用。
- 三、本彙編有關貨物稅稽征規則之解釋令，按其性質歸併於本條例有關法條內，若無直接關係法條可歸併者，則歸於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之解釋令，亦按其性質歸併於本條例第十五條或其他有關法條內，俾利參照。
- 四、本彙編條文之前逐條冠以簡明標題，以資醒目。
- 五、本彙編「參考法條」係擇錄與該條內容有關之貨物稅條例、貨物稅稽征規則及其他法規等具有參辦價值之法條，為整條錄列或摘取要旨，並註以法規簡稱代字及條目。
- 六、本彙編「司法判解」係以行政法院判例為主，並及於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
- 七、本彙編「解釋令」係以省級以上行政機關所頒之令、代電、函、公告及通知等，經審查保留者為編列對象。

八、本彙編「司法判解」、「解釋令」各件均刪除前後贅語，僅錄本文內容；於文首各冠以簡明提要，文後附註發文機關、日期、文號，以便查閱核對。文中如列載人名，商號均改以×××代替，以求普遍適用。

九、本彙編「司法判解」及「解釋令」文後加附本會原始資料編號，俾於發現錯誤時，得據以核對。

十、本彙編解釋令之內容牽連二條以上條文時，就其條文在前者列載令文，條文在後者僅列提要，加註「令文參閱××條××號令」之索引，以資兼顧，俾免重複。

十一、本彙編收集法令至民國五十九年底為止，嗣後法令尚待另行整理編印。

十二、本彙編付印倉促，闕漏在所難免，倘蒙發現錯誤，請逕函財政廳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秘書組，俾便勘正。

十三、本彙編引用法規簡稱表附列如次：

貨 貨物稅條例

貨征 貨物稅稽征規則

外退 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

外退細 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施行細則

貨物稅法令彙編目錄

審查說明

凡 例

壹、貨物稅法令釋例

第一條 貨物稅課徵範圍.....一

第二條 貨物稅徵收機關.....三

第三條 用辭定義.....三

第四條 應稅貨物.....四

(火柴).....一

(糖類).....一

(糖精).....一

(棉紗).....一

(毛紗、毛線).....一

(人造絲、合成絲)	一七
(人造與合成纖維紗)	一九
(皮統、皮革)	二四
(塑膠)	二五
(橡膠輪胎)	三七
(水泥)	三九
(飲料品)	四一
(甲類化粧品)	五〇
(乙類化粧品)	五一
(丙類化粧品)	五五
(電燈泡管)	五八
(紙類)	六〇
(調味粉)	六四
(油氣類)	六六
(電器類)	六九
(電冰箱)	七一

(冷暖氣機)		七二
(電風扇)		七八
(電表)		七九
(縫衣機)		八〇
(元條及其他型鋼)		八一
(車輛類)		八六
(其他)		九四
第五條 貨物稅稅率		一一〇
(飲料品稅率)		一一四
(化粧品稅率)		一一五
(油氣類稅率)		一一七
第六條 完稅價格之計算		一二九
第七條 完稅價格之計算		一五二
第八條 新稅貨物之完稅價格		一五三
第九條 (刪除)		一五四
第十條 液體貨物之完稅價格		一五四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之設置	一五五
第十二條	國外應稅貨物之計稅	一五七
第十三條	重徵稅款之禁止	一五九
第十四條	免稅貨物	一五九
	(製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免稅)	一六一
	(外銷免稅)	一九二
	(展覽免稅)	二〇六
	(其他免稅)	二〇六
第十五條	退稅貨物	二一〇
	(外銷退稅)	二一一
	(製外銷品原料退稅)	二二八
	(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	二四七
	(因故變損)	二五七
	(災害滅失)	二五九
	(其他)	二六一
第十六條	貨物稅徵收方式	二六九

(駐廠徵稅)	二七〇
(委託代徵)	二七二
第十七條 證照核發及運用	二八五
第十八條 漏稅處罰	三〇三
(私製應稅貨物)	三〇八
(私運私售)	三一〇
(超過包裝標準)	三一六
(數量與帳表不符)	三一七
(私售免稅貨物)	三一九
(證照之改竄或重用)	三二一
(不實貼照證)	三二一
(偽造照證)	三二五
(科罰、追補稅款)	三二五
(其他)	三三八
第十九條 違反手續規定之處罰	三四三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	三四五

(未遵規定報告)	三四七
(不遵規定換領照證)	三五一
(其他)	三五五
第二十條 違章案件之送罰	三五六
第二十一條 欠稅執行	三六四
第二十二條 稽徵登記查驗規則之訂定	三六八
(納稅義務人)	三六九
(廠商登記)	三七一
(產品登記)	三八二
(撤銷登記)	三九〇
(計稅單位及包裝貼證)	三九二
(徵收手續)	四一二
(未稅貨物移送)	四一七
(查驗)	四二三
(免稅、退稅及抵繳)	四二五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四三二
-------	------	-----

貳、法規

一、貨物稅條例	四三三
二、貨物稅稽徵規則	四四五
三、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	四九四
叁、分類類目與所屬條文對照表	四九九
肆、發文字號索引	

貨物稅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第三、四、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第三、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總統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十日總統公布修正第三、四、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總統公布修正第三、四、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廿一日總統公布修正第四、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總統公布修正第四、五、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貨物稅課徵範圍)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參考法條

貨十二 凡由國外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估價，加繳納進口稅捐後之總價徵收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一條

貨十六

凡應徵貨物稅貨物，國內出產者，應派員駐廠、駐場，於貨物運出廠、場時徵收。其產製廠、場帳冊完備具有規模者，得由財政部核定實施查帳徵稅。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貨征二

各類應徵貨物稅貨物，不論在國內製造或由國外輸入，其登記、領照、貼證、移運、查驗，以及徵稅、免稅、退稅各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解釋令

1 機關團體員工福利社產製應稅貨物均應照章納稅

臺灣省各級機關團體員工福利社產製貨物屬於依法應課貨物稅者，均應照章納稅（行政院臺四十二財字第四〇六八號令，臺灣省政府肆貳府財一字第八一一一七號令，0025）

2 軍中設廠生產直接消費之應稅貨物未便免稅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臺60財字第一一〇〇三號交議案件通知單，為據國防部呈為軍中自資設廠生產直接消費於官兵與眷屬之福利品請准免課貨物稅一案，奉院長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通知到部，當經本部以：查貨物稅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現軍中自資設廠生產而直接消費於官兵與眷屬之應稅貨物，既無其他法律另作免稅之規定，似未便予以免征貨物稅等語，於本年九月一日以60臺財稅發第〇六〇〇三號函復請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奉行政院核准依本部所議辦理，於五十年九月十六日以臺五十年財五七七號令復國防部並抄發副本到部。特令知照。（財政部60臺財稅發第六九

三四號令，財政廳50、10、27財一字第九四一六號令，0014)

(貨物稅徵收機關)

第二條 貨物稅由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用辭定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完稅價格：指

(一)已課貨物稅貨物，由生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平均批發價格中，減除其原納稅款之數，及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後之淨價，該項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二)洋酒、啤酒、油氣類、飲料品，由市場批發價格中，減除其原納稅款之數及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暨其容器成本價格後之淨價。

(三)新製貨物與新稅貨物，未經含有稅款及運費之出廠價格。

二、原納稅款之數：指已課貨物稅貨物，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內含有之原徵稅額，暨其由於市場批發價格發生波動，按原徵稅率依法定公式核計原徵稅額應予調整之數額。

三、私製貨物稅貨物：指未經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轉登記，私製應徵貨物稅之貨物。

參考法條

貨征二十五

凡經規定應辦產品登記或應辦變更登記之貨物，未遵規定辦理，擅行產製行銷，或將已撤銷登記之貨物繼續產製行銷者，均以私製貨物稅貨物論罰。

※（完稅價格）：貨六、七、八、十，貨征一九〇

（應稅貨物）

第四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如左：

一、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除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徵收外，凡國外輸入者均屬之。

三、洋酒、啤酒：凡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凡以甘蔗或甜菜為原料，製造之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均屬之。

六、糖精：凡糖精及其他合成糖代用品均屬之。